

法治觀念的變遷與台灣民主發展



報告人

顏厥安

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台灣法理學研討會執行秘書，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澄社執行委員，主要專長為法理學、法社會學，代表著作有《法與實踐理性》、《與Rosa歡樂起舞》。

李鴻禧

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政研究所博士，現任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，曾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台灣法學會理事長，主要專長為憲法、人權，代表著作有《憲法與人權》、《憲法與議會》、《違憲審查權》。





回應人

黃昭元

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，現任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，主要專長為憲法、國際法，代表著作有〈九七修憲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評估〉、〈修憲界限理論之檢討〉、〈二次大戰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——九十年代的觀察與檢討〉。

蔡兆誠

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、輔大法律研究所肄業，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，曾發現懲治盜匪條例早已失效，並推動相關運動，主要專長為人權、刑事訴訟、證據法。





回應人

蔡宗珍

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歐洲研究所所長，曾任台北縣政府法規會委員，主要專長為憲法學、國家學、行政法，代表著作有《國家於憲法上之環境保護義務》、《現代憲法論》。